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9-040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10.1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9天、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4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9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

●委托理财期限:各产品均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16,000	2019-4-10至2019-10-10	3.97%	3,167,298.63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11,000	2019-4-15至2019-10-15	3.97%	2,177,517.81
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9天	28,500	2019-4-18至2019-10-15	3.95%	5,520,801.37
4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13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4-24至2019-10-21	4.00%	1,966,666.67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16,000	2019-5-13至2019-11-11	3.95%	3,134,027.4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	16,000	3.85%	303.78	2019-10-11至2020-4-8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2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9天	45,000	3.85%	849.64	2019-10-17至2020-4-13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3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46	14,500	详见“三、(一)2、(3)”	268.98(按3.7%测算)	2019-10-17至2020-4-17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4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9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3.85%	189.29	2019-10-21至2020-4-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	16,000	3.80%	301.50	2019-11-12至2020-5-11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理财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了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复和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取得理财收益并收回本金,上述银行不再单独向公司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用;理财基本情况见“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

(1)合同签署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	2019年10月10日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9天	2019年10月16日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	2019年11月11日

(2)资金划转和收益计付

客户在产品发行期的产品受理时间发起购买申请后,认购资金将当即被冻结,并将于产品成立时由银行直接扣划本产品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本产品的本金,且于产品成立日扣划成功的,开始计算收益。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计入购买产品的本金。

(3)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收益根据汇率观察日EUR/USD汇率定盘价与产品成立日EUR/USD汇率初始价二者的比较情况确定。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产品成立日汇率初始价13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2020年4月2日(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2020年4月8日(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9天)/2020年4月30日(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如遇节假日,则取上一个工作日挂钩标的数值。汇率观察工作日历:东京及北京的共同工作日,东京或北京的非工作日均不作为汇率观察日。

汇率初始价: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东京时间上午9:00,在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EUR/USD汇率中间价。

汇率定盘价:汇率定盘价为观察日当天东京时间下午15:00,在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EUR/USD汇率中间价。

(4)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5)浮动收益率范围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9天:3.85%(低档收益率)—3.95%(高档收益率)(年化)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3.80%(低档收益率)—3.90%(高档收益率)(年化)

(6)最差可能情况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EUR/USD汇率初始价13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7)流动性风险

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2、民生银行

(1)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2)提前支取

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不计付任何产品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的25%。

(3)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1.50%+2.20%*n/N,(1.21%-2.75%),其中n为挂钩标的(USD3M-LIBOR)落在1.21%-2.75%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期初观察日:2019年10月17日,期末观察日:2020年4月8日,观察期174天。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4)违约

在本协议生效后,交易账户内的本金将自动冻结,由银行于成立日从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记入结构性存款账户;自成立日起,客户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客户同意,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或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部分或者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客户就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进约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上述情形时,银行将本着诚信原则及依照其自身所遵循的商业惯例,认定银行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在此基础上认定银行的损失金额,客户应负责赔偿。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5)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浦发银行

(1)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2)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3)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95%/年。

(4)产品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收益支付日:2020年4月17日

(5)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6)投资对象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防范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流动性、政策、信息传递、不可抗力、提前终止及其他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和持有理财资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理财额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限标准,按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在批准限额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履行具体的购买审批程序。

2、购买理财前充分评估理财持有期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在保证生产运营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实施,所购产品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且长短期结合,合理安排理财期限和理财额度,避免理财资金集中到期,保证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3、理财产品受托方的选择上,均为国有或上市股份制银行,确保受托方信用及其发行产品的安全性有保障;同时多家委托,有效分散委托风险。

4、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以保证本金或选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为前提。

5、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分别为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均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详细情况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有正常的结算、信贷、存款业务,在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有存款业务;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产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化的轮胎制造企业和供应商,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份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7,694.82	1,452,595.95
负债总额	534,959.38	515,356.50
资产净额	982,735.44	937,239.45
货币资金	207,420.50	167,678.18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0.41	59,365.51

(一)委托理财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35.25%,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55.44%的水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借款10.97亿元,仅占总资产比例7.2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结构合理,运营健康,在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的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合理的经营手段,也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期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48.93%,本期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理财收益按本公告“二、(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之预计收益金额测算”):

1、本期公告购买理财10.15亿元,使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增加10.15亿元,货币资金减少10.15亿元。

2、本期理财持有至到期,预计共增加理财收益1,804.90万元(不含税),其中对本年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726.47万元,对2020年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078.43万元。

3、对现金流量影响为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0.15亿元,2020年理财到期后预计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0.34亿元,其中理财本金10.15亿元、理财收益1913.20万元(含税)。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系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00亿元人民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亿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25,000	425,000	8,055.5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400,000
合计		825,000	425,000	8,055.54	400,000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8年末净资产(%)					42.68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收到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8年度净利润(%)					26.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0

九、备查文件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二)《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D》

(三)《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13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129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8日

至2019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抵押借款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19/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抵押借款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7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计划自2019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不设价格区间。

2、截止2019年11月10日,本钢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本钢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695,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增持总金额1.128亿元,增持均价为4.39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钢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本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55,409,2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8%。

2、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0日,本钢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695,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增持总金额1.128亿元,增持均价为4.39元/股,增持后本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381,105,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

3、截至本公告日,本钢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设价格区间。

3、本次拟增持股份实施期限:自2019年5月10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0日,本钢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钢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695,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增持总金额1.128亿元,增持均价为4.39元/股,增持后本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381,105,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本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溪钢铁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增持计划的内容,合法合规;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溪钢铁集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本钢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说明函;

2、《北京德恒关于本钢板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5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7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7地块的土地竞拍。且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建设,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优质项目。公司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7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5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7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产业,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参与2019年11月13日南京市土地竞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于2019年11月13日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7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建设,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优质项目。公司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拟参与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1、南京市河西南2019G77地块

NO.2019G77(建邺区双闸街道河西南部22-4号地块),东至新亭路,南至元前路,西至现状道路,北至庐山路。

总用地面积17520.01㎡,出让面积17520.01㎡,用地性质包括二类居住用地和基层社区中心,综合容积率2.38。起拍总价10.2亿,起拍楼面价24462元/㎡,最高限价14亿,最高楼面价33575元/㎡,竞买保证金3.06亿元。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所需的资金全部系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2019年国家实行一城一策的主基调,土地及房地产市场步入平稳周期,尤其下半年国家对进入房地产市场资金加强管控,很多民营企业开发商因市场大环境和资金链问题而受到制约,因此年底南京土拍市场存在一定机遇。中北地产是南京本土拥有二十多年开发经验的老牌房企,立足公司主营定位及对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主动、有针对性地参与土地竞拍将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且有利于公司地产品牌形象树立。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8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黄辉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辉	是	166,000,000	93.89%	12.11%	否	否	2019.11.11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66,000,000	93.89%	12.11%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1日,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辉	176,806,302	12.89%	0	166,000,000	93.89%	12.11%	0	0	0	0
三湘控股	282,901,518	20.63%	153,012,434	153,012,434	54.09%	11.16%	3,412,434	2.23%	0	0
合计	459,707,820	33.52%	153,012,434	319,012,434	69.39%	23.26%	3,412,434	1.07%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1%,所对应融资余额25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1%,所对应融资余额250,000,000元。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6,000,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9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1%,对应融资余额296,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进展,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36053　债券简称:15南航0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0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发行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5南航01

(三)债券代码:136053

(四)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3,000,000,000元

(六)当前余额:2,654,980,000元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63%,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15%。

(九)起息日:2015年11月20日。

(十)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5